东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

县农业农村局:

　　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农[2025]187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局2025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29万元，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下相关项，到人到户类、基础设施建设类、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列入“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、“503机关资本性支出”、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或“599其他支出”。

　　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，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。资金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湘财农[2021] 10号)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清单》等规定使用，规范资金管理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责任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套取财政资金，做好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及时处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警信息，定期监控支出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东安县财政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年9月5日